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特定人员赔偿责任条款（2023 版）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种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人可全部或部分扩展承保下列人员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事故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劳务派遣人员或兼职人员；
- （二）退休返聘人员；
- （三）实习生；
- （四）临时工作人员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事先申报并经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其他特定人员。

本附加险合同的人员类别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